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0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0,910,307.9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1,091,030.79元，尚余279,819,277.11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961,360,483.89元，扣除2012年分配议案中对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63,500.0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30,216,261.00 元。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3,854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43,854,000.00 元，剩余部分 1,186,362,261.00 元，转入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2014 年公司拟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控工作需要，公司 2014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4 年公司拟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主要增加三章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评审以及内部审计的具体实施。

修订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相互提供服务，包括提供职工就餐、房屋和土地租赁、广告服务等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项目，总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2013 年本公司与顺鑫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426.97 万元。

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李晓勇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4-00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备案发行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额度：拟备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33%，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有关“待偿还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的规定。
- 4、发行期限：一年
- 5、发行利率：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7、发行目的：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 8、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泽先生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批次、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增长，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门市场”）和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拟注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是指 2 个（含）以上、10 个（含）以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统一产品设计、统一券种冠名、统一信用增进、统一发行注册方式共同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次上述两家子公司石门市场和鑫大禹拟参与发行集合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人：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石门市场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鑫大禹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期限：本次拟发行集合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6、发行目的：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替换银行借款。

7、发行利率：本次拟发行集合票据的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8、担保机构：本次集合票据发行担保机构为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农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1、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指定相关人员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现将《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以及第一百五十八条针对利润分配事项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

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 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若公司快速增长,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二)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 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 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若发生上述第二款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 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公司发生以下情况时，不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进行现金分红，留存资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进行现金分红，留存资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

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二）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股票股利进行分配时，董事会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中第三款

（三）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中第三款

（三）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披露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会议一、二、四、五、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1 日